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 
HKEx-LD21-2 (2001 年 1 月)

摘 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— 新上市申請人
事 宜	沒有一宗證券認購所涉及的金額超過 500 萬港元 — 是否仍須將證券分為兩組
上市規則	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
議 議	毋須劃分成兩組

### 實況摘要

甲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中，並無收到任何涉及 500 萬港元以上的認購申請。

甲公司查詢，是否仍需按《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》第 3.1 段的規定，將所有撥作公開認購的證券分為兩組。

### 分析

《第 18 項應用指引》第 3.1 段有如下規定：

「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（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，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）平均分為兩組：A 組及 B 組。A 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 500 萬港元以下的申請人。B 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 500 萬港元（但以 B 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）的申請人。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，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，並相應地予以分配。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，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，有關申請概不受理。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。」

上述規則的目的是要設定一個確保大、小投資者均能公平有序地獲分配證券的機制，並以 500 萬港元作為兩者的分界線。本個案中，由於只有一類型的投資者，因此沒有將證券分組的必要。

### 議決

毋須按《第 18 項應用指引》第 3.1 段的規定，將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平均分為兩組。